公司代码:600410 公司简称:华胜天成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维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秉霞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凡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本报告期，公司IT业务收入合计8.25亿元，毛利率增长5.70%，达到了18.95%。其中，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但毛利率有所提升；云计算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实现倍增，且毛利率依旧较高。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对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增减(%)	营业成本增减(%)	毛利率增减（%）
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	623,878,232.30	542,565,628.71	13.03	888,755,911.68	783,367,635.99	11.86	-29.80	-30.74	1.18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200,686,996.03	125,752,687.17	37.34	59,973,653.79	39,696,265.03	33.81	234.63	216.79	3.53
合计	824,565,228.33	668,318,315.88	18.95	948,729,565.47	823,063,901.02	13.25	-13.09	-18.80	5.70

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6.24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9.80%，一方面是受系统集成业务竞争加剧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公司更加注重选择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业务，该板块业务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18%。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2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34.63%，实现倍增。云计算业务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来自于云计算市场整体的良性发展，国家政策对信息技术国产化、自主化予以大力引导，为公司云计算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另一方面是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围绕"连接+平台+智能"的智慧行业云的产业布局和自主研发收获成效，在实现板块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板块业务毛利率也同步提升了3.53%，提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30,069,039.29	12,046,439,633.52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4,140,741.27	4,874,110,614.44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8,822.28	-761,251,047.87	-90.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8,028,511.28	957,972,506.28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778.86	-8,875,287.37	-3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5,486.80	-10,111,558.68	-25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19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081	-30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080	-277.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567.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4,94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88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100.32	
所得税影响额	-417,865.28	
合计	3,107,292.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0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维航	92,069,358	8.35	0	质押	67,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海富通基金－招商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汇金1606号华胜天成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155,172	4.73	0	未知		其他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溢鑫资产管理计划	50,826,772	4.61	0	未知		其他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170,975	3.73	0	无		其他
刘燕京	24,872,454	2.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西溪71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862,071	1.89	0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平安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汇义电子精选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12,069	1.77	0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平安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汇义电子精选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12,068	1.77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58,980	1.6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张仲华	12,926,924	1.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维航	92,069,358	人民币普通股	92,069,358
海富通基金－招商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汇金1606号华胜天成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155,172	人民币普通股	52,155,172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溢鑫资产管理计划	50,826,772	人民币普通股	50,826,77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170,975	人民币普通股	41,170,975
刘燕京	24,872,454	人民币普通股	24,872,454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万向信托－西溪715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0,862,071	人民币普通股	20,862,071
建信基金－平安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汇义电子精选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12,069	人民币普通股	19,512,069
建信基金－平安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汇义电子精选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512,068	人民币普通股	19,512,0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58,980	人民币普通股	18,158,980
张仲华	12,926,924	人民币普通股	12,926,9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3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控制的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其他股东权利按照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意见行使。 2.建信基金－平安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汇义电子精选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建信基金－平安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汇义电子精选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属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133,300,027.73	1,938,223,196.41	-804,923,168.68	-41.53%	主要系归还公司债券所致
预付款项	1,329,927,262.42	419,737,013.79	910,190,248.63	216.85%	主要系预付货款及保证金所致
应收利息	-	7,453,698.63	-7,453,698.63	-100.00%	主要系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000.00	101,147,000.00	-100,000,000.00	-98.87%	主要系收回预付投资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191,083.18	98,087,997.20	86,103,085.98	87.78%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34,204,590.09	482,483,691.44	451,720,898.65	93.62%	主要系本期开出票据进行结算的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15,987,046.45	393,185,228.96	122,801,817.49	31.23%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的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945,297.78	114,712,023.03	-34,766,725.25	-30.31%	主要系员工薪酬的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151,508.66	45,375,707.38	-45,224,198.72	-99.67%	主要系支付前期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99,381,198.10	-899,381,198.10	-100.00%	系归还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809,247.54	159,866,616.05	-80,057,368.51	-50.08%	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2,992,964.11	1,671,467.79	1,321,496.32	79.06%	主要系本期确认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涉及的预计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1,999,292.06	-26,894,928.58	-25,104,363.48	93.34%	主要系汇率变动确认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税金及附加	3,762,148.04	921,370.07	2,840,777.97	308.32%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
财务费用	38,501,278.17	19,104,242.15	19,397,036.02	101.53%	主要系借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52,118.12	-1,810,175.85	-4,941,942.27	273.01%	主要系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7,242.57	-	-867,242.57		系购买GD之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投资收益	44,366,309.94	24,026,446.83	20,339,863.11	84.66%	主要系参股公司国研天成利润较上年增长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5,567.05	-50,571.96	-164,995.09	326.26%	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62,362.35	225,853.93	836,508.42	370.38%	主要系本期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涉及的营业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2,481.30	1,820,927.23	-1,478,445.93	-81.19%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158,819.57	4,409,643.28	5,749,176.29	130.38%	主要系GD公司所得税率高于母公司所得税率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8,822.28	-761,251,047.87	691,682,225.59	-90.86%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现增加且采购投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34,998.01	33,561,779.30	103,473,218.71	308.31%	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给联营企业的借款和理财资金等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328,946.20	384,525,234.19	-1,582,854,180.39	-411.64%	主要系本期偿还公司债券以及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6,691.44	-1,763,590.87	-793,100.57	44.97%	系外币汇率的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理财收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理财期限	累计发生额	累计理财收益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半年内	50,000,000.00	
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半年内	22,000,000.00	442,444.44
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半年内	100,000,000.00	79,589.06
4	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半年内	330,000,000.00	1,886,849.31
5	广州石竹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半年内	11,000,000.00	60,129.55
6	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半年内	13,000,000.00	57,589.04
7	广州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半年内	-	14,383.74

3.2.2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DM20161552号购销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于2017年1月18日收到贸仲委送达的《变更请求受理通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就《购销合同》纠纷，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货款、利息损失及其他费用。（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7-001号《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临2017-007号《关于收到变更仲裁请求通知的公告》）

贸仲委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裁决书（贸仲委[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35号），公司在收到裁决书后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8-020《关于案件进展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维航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3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五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40《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4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五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为授予日，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4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1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除激励对象杨俏丛因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而暂缓登记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1月18日完成登记）以外，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完成登记。

4.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发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每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5.848元。

5.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因王士迪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其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50,000股。

6.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因朱红仙等4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1,723,500股激励股票。

7.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三批）的议案》，因任学英等5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199,500股限制性股票。

8.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发布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按照《草案》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每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1.28元。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已按该价格进行回购。

9.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四批）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及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1,673,000股限制性股票。

10. 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及《草案》的规定，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每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11.25元。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中已按该价格进行回购，因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无法办理回购事宜，公司在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四批）的回购注销过程中，实际回购并注销了1,643,600股限制性股票。

11.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五批）的议案》，因吴婷婷等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492,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时办理第四批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尚未完成的1名离职对象持有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吴婷婷等1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时办理第四批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尚未完成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吴婷婷等11人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492,800股，同时办理第四批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未完成回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522,200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22,2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2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5,874,7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

（四）本次第五批及第四批剩余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6,200	-522,200	8,42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3,894,383	0	1,093,894,383
总计	1,102,840,583	-522,200	1,102,318,383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吴婷婷等1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按照每股11.25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92,8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继续办理第四批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尚未完成的1名离职对象所持有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公司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92,8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5元/股。同意公司继续办理第四批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尚未完成的1名离职对象所持有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履行相关必要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4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五批）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22,200股（含第四批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尚未完成的1名离职对象持有的29,400股）。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40号《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计将导致公司股本减少522,200股，预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22,20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2、联系人：汤文昊
3、联系电话：010-80986118
4、传真：010-80986020
5、邮箱：securities@teamsun.s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4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 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同日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五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临2018-040《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04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智慧旅游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智慧旅游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珠海景宏鼎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劣后级份额。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智慧旅游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17-012）。

公司近日获悉，拟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部分合作方未能就合作方案细节达成一致意见，虽经多方沟通，部分合作方仍未获得其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因此本次交易终止，合伙企业不再接受各合作方对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合作方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也没有相应的资金支出。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04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已受理
- ●本次诉讼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本次诉讼涉案金额：合同款及利息损失合计86,515,475元，及相关诉讼费。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案号：（2018）鄂01民初847号）。具体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1.原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开发区智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

（二）管辖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根据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微软公司"）的授权，于2013年12月31日与被告签订了《购买基于微软CityNext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和微软公司向被告及最终用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称"最终用户"）提供微软公司的软件产品及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175,370,000元，被告在2014年至2016年三年内分六次向公司付款。合同签定后，公司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尚未向公司支付对应合同款。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依法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对应合同款项合计人民币77,327,000元，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延期支付对应合同款项造成的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9,188,475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8年3月31日止；之后按照日利息10,063元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为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临2017-031号）、《关于案件进展的公告》（临2018-020号）所述诉讼及仲裁案件均为基于"购买基于微软CityNext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所产生的纠纷，本次公司通过诉讼方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340 公司简称:华夏幸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文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中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5,625,699,487.27	375,864,713,853.92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31,387,839.92	37,095,019,967.28	4.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397,962.94	-2,414,916,038.9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84,691,260.80	7,807,659,394.53	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827,313.92	1,754,699,740.38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7,554,165.50	1,637,197,670.64	3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6.07	增加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9	2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9	25.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79,42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1,662,004.1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处置子公司或合联营公司的利得和损失	94,035,066.49	
理财产品	8,432,05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19,324.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782.18	
所得税影响额	-49,618,008.12	
合计	129,273,148.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3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702,373,118	57.61	0	质押	1,106,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120,000,000	4.06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609,401	2.4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65,700	0.86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38,774	0.79	0	质押	15,000,000	国有法人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1,470,000	0.73	0	质押	19,7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20,000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2,172	0.5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3,940,293	0.47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9,784	0.4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702,373,118	人民币普通股	1,702,373,118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609,401	人民币普通股	72,609,4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65,70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38,774	人民币普通股	23,238,774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21,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70,000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2,172	人民币普通股	15,922,1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3,940,293	人民币普通股	13,940,2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9,784	人民币普通股	12,019,7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通过账户"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和"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056,261,403.04	1,620,448,175.48	88.61	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946,482,250.00	6,845,781,500.07	-56.96	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7,014,190,346.07	25,422,040,582.96	-33.07	工程款结算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2,445,251.51	2,185,840,779.17	-74.27	年底计提的奖金已发放
其他流动负债	5,919,421,721.01	10,079,409,941.33	-41.27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03,721,503.92	666,932,392.54	65.49	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43,627,419.55	-1,105,958.86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1.2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6,826,120.46	172,393,485.74	-38.03	营改增政策所致
销售费用	173,655,856.53	345,661,094.13	-49.76	公司改变销售佣金计算方式所致
管理费用	1,751,392,983.11	1,329,981,143.38	31.69	公司规模增长，人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2,253,486.15	156,592,749.99	144.11	融资利息增加未能及时投入项目使用并资本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973,770.67	269,733,807.00	-86.66	本期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增幅较小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679,423.98	27,238.54	-105,389.87	本期无形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903,374.41	23,999,767.87	32.93	主要为本期捐赠支出等项目增加所致

3.1.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科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5,762,871.42	23,447,623,395.24	-35.88	受宏观政策影响，本期回款较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6,124,099.54	2,817,645,964.68	50.34	公司业务扩张，新增职工增加导致支付职工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33,400.00	1,000,000,000.00	-85.03	本期委贷及理财未到期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141,572.37	70,658,333.34	136.5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24,149.55	132,646.00	4,818.47	本期无形资产处置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05,450.00	-	-	本期处置合营公司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3,400.00	805,000,000.00	-95.06	本期收回股权收购保证金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687,980.59	456,950,000.00	-52.36	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816,446.17	2,669,139,673.89	-94.69	本期收购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049,208.81	6,329,608,606.44	-61.67	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1,735,241.18	5,301,380,000.00	-74.50	上期发行永续债而本期未发行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81,234,041.10	1,702,000,000.00	110.41	发行债券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89,246,239.63	2,933,142,718.21	393.98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2,958,051.30	1,165,436,402.12	40.97	本期支付利息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737,760.71	318,674,718.12	1,197.48	本期回购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证券发行进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发布的临2016-286、临2016-289及2016年12月20日发布的临2016-322号公告）。2017年4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17]SCP112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的临2017-119号公告）。收到《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第一期至第五期及2018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39号、临2017-148号、临2017-192号、临2017-198号、临2017-217号、临2018-059和临2018-072号公告），并已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2月9日、3月20日、3月26日、4月8日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至第五期共60亿元本金及利息兑付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含20亿美元）（等值）债券。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的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8]245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载明对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拟境外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等值）外币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产业园建设事项，予以备案登记。外债规模和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至2018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4月21日发布的临2018-045号、临2018-060号和临2018-091号公告）。

（3）报告期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支付了2016年1月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间的利息；于2018年3月5日支付了2016年3月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临2018-017号和临2018-038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11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8）323号"的《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29日、2018年2月24日发布的临2017-309号、2017-332号和临2018-036号公告）。

（4）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7]1513号"的《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载明公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2018年1月6日发布的临2017-235和临2018-009号公告）

（5）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并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16-291号和临2016-322号公告）。九通投资于2017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7]708号"的《关于对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九通投资本次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披露的临2017-218号公告）。九通投资已于2017年8月、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先后完成三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9日、2017年10月31日、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临2017-244号、2017-302号、2018-054号公告）。

3.2.2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固安区域	836,820.00	1,229,610.00	2,213,298.00	否	-	-
2	霸州区域	1,067,303.00	1,178,654.00	1,819,402.10	否	-	-
3	永清区域	401,933.43	-	829,108.12	是	124,452.89	55
4	文安区域	100,050.00	-	200,100.00	否	-	-
5	任丘区域	60,030.00	-	120,060.00	是	60,030.00	51
6	涿州区域	432,132.00	-	794,655.00	否	-	-
7	大厂区域	443,486.49	174,130.09	917,914.46	否	-	-
8	香河区域	306,002.00	11,333.00	923,393.00	是	101,333.00	60
9	北戴河新区区域	-	35,562.05	-	否	-	-
10	昌黎区域	518,873.70	-	349,581.10	否	-	-
11	怀来区域	1,232,648.00	-	1,782,372.00	否	-	-
12	涿鹿区域	34,747.00	39,293.00	41,696.40	否	-	-
13	安次区域	71,358.77	-	142,717.54	否	-	-
14	廊坊开发区区域	99,999.00	423,329.00	179,998.20	是	133,332.00	20
15	空港新区区域	44,000.22	-	45,320.23	否	-	-
16	广阳区域	-	304,668.00	-	否	-	-
17	来安区域	-	471,304.87	-	否	-	-
18	和县区域	131,613.00	44,689.00	263,226.00	是	131,613.00	50
19	高淳区域	142,666.00	142,666.00	185,465.00	是	142,666.00	40
20	江宁区域	24,800.12	117,000.58	62,000.31	否	-	-
21	南京开发区区域	-	221,340.00	-	否	-	-
22	嘉善区域	-	204,185.42	-	是	48,040.80	51
					是	35,635.40	10
23	南浔区域	80,629.00	66,380.00	145,132.00	否	-	-
24	舒城区域	148,074.00	134,734.00	296,148.00	否	-	-
25	武陟区域	36,634.00	196,759.00	91,585.00	是	36,634.00	50
26	新郑区域	-	298,874.00	-	是	175,541.00	50
27	长葛区域	-	96,671.00	-	是	96,671.00	50
28	问津区域	89,166.70	-	249,665.11	否	-	-
29	双柳区域	-	75,151.79	-	是	75,151.79	40
30	江门区域	19,036.00	-	25,998.00	否	-	-
31	彭山区域	-	292,146.00	-	否	-	-
32	蒲江区域	-	222,677.00	-	否	-	-
33	邯郸区域	74,143.30	-	148,286.60	是	74,143.30	50
34	苏家屯区域	142,000.00	268,753.00	213,000.00	否	-	-
-	合计	6,538,145.73	6,249,910.80	12,040,122.17	-	1,235,244.18	-

3.2.3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房地产项目新增开工及竣工情况如下：

区域	2018年一季度新开工工程的楼面面积（平方米）	2018年第一季度已竣工工程的楼面面积（平方米）
霸州	-	-
固安	16,784.00	-
怀来	-	16,880.28
嘉善	265,653.83	-
江宁	-	-
大厂	244,685.85	-
北戴河	182,342.00	-
溧水	-	-
江门	128,881.80	-
南浔	-	-
任丘	6,978.57	-
牛驼	10,867.00	-
沈阳	-	-
文安	-	-
无锡	-	-
香河	-	-
涿州	-	-
和县	-	-
合计	856,193.05	16,880.28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1、除京御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区域开发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或区域开发业务的情形。2、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1、除京御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区域开发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或区域开发业务的情形。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将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谋求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华夏控股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将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谋求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控股股东华夏控股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分红	上市公司华夏幸福	1、未来三年（2018-2020年）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2、未来三年（2018-2020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8.3.29至2020.12.31	是	是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09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京御地产拟签署任丘孔雀城〈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9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蒲江鼎兴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09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09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京御地产拟签署任丘孔雀城《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铁信托持有的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孔雀城"）45.4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071,469,041.64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京御地产、任丘孔雀城与中铁信托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铁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向任丘孔雀城增资10亿元，其中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直至中铁信托实缴的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后，剩余的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信托持有任丘孔雀城45.45%的股权（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135）。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中铁信托向任丘孔雀城实际增资10亿元，其中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京御地产拟收购中铁信托持有的任丘孔雀城45.45%股权。

二、交易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京御地产拟签署任丘孔雀城〈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京御地产与中铁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21、22层；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铁信托总资产为17,164,302,518.72元，净资产为8,389,793,570.19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142,687,492.12元，净利润1,477,898,069.60元。（以上数据为中铁信托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任丘孔雀城45.45%股权。

（二）任丘孔雀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5日；

注册地址：任丘市鄚州镇二铺村；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京御地产持有任丘孔雀城54.55%股权，中铁信托持有任丘孔雀城45.45%股权。

（三）任丘孔雀城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046,020,130.06
负债总计	456,501,311.55
净资产	1,589,518,818.51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695,839.18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中铁信托将其拥有的目标公司45.45%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京御地产

（三）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期限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71,469,041.64元。京御地产应于2018年6月8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权交割

中铁信托应于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配合京御地产和任丘孔雀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京御地产、中铁信托和任丘孔雀城签订《增资协议》的后续事项，中铁信托的增资为任丘孔雀城补充了流动资金，推进了任丘孔雀城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铁信托将不再持有任丘孔雀城的股权，京御地产将持有任丘孔雀城100%股权。

七、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09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蒲江鼎兴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鼎兴"）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九通投资拟收购平安大华持有的蒲江鼎兴45.4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048,697,867.61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九通投资、蒲江鼎兴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平安大华以其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向蒲江鼎兴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增加蒲江鼎兴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蒲江鼎兴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大华持有蒲江鼎兴45.45%的股权。（详见公司2017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237）。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平安大华向蒲江鼎兴实际增资9.9976亿元，其中，5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九通投资拟收购平安大华持有的蒲江鼎兴45.45%股权。

二、交易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蒲江鼎兴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九通投资、蒲江鼎兴与平安大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平安大华总资产为1,337,880,505元，净资产为1,093,322,390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34,492,880元，净利润343,735,188元。(以上数据为平安大华经审计的法人单体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蒲江鼎兴45.45%股权。

（二）蒲江鼎兴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88号1栋1-4层；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土地整理；

股权结构：九通投资持有蒲江鼎兴54.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蒲江鼎兴45.45%股权。

（三）蒲江鼎兴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77,701,973.21
负债总计	213,535,946.77
净资产	1,564,166,026.44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593,973.56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确认方：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平安大华将其拥有的蒲江鼎兴45.45%的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九通投资。

（三）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期限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48,697,867.61元。九通投资应于2018年5月19日将股权收购价款支付至平安大华。

（四）标的股权交割

平安大华应于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配合九通投资和蒲江鼎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九通投资、平安大华和蒲江鼎兴签订《增资协议》的后续事项，平安大华的增资为蒲江鼎兴补充了流动资金，推进了蒲江鼎兴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平安大华将不再持有蒲江鼎兴的股权，蒲江鼎兴将成为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